

## 呼伦贝尔明确各级党委政府环保职责 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

**本报讯** 呼伦贝尔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以下简称《职责》),明确了呼伦贝尔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居(村)委会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据了解,《职责》包括组织部门、宣传部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科技行政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等39个党政职能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及审判、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责。

《职责》规定,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

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

《职责》明确,环境保护部门具有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并具有监督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能的部门依法履行环保职责,对各类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

《职责》的印发进一步强化了呼伦贝尔市的环境保护责任,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了各级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负总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杨爱群 张鑫



图为志愿者捡拾沿途垃圾,清理鸟类栖息地。

## 举办专题讲座 拍摄环保专题片 环境宣教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 环境日期间,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市人大环资委、市环保局、市教育局等8个部门共同举办了主题为“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的大型环保宣传活动,标志着为期3个月的“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正式启动。

环境日当天,来自市、区两级环保系统的领导干部职工、环保志愿者、企业代表、在校小学生等300余人参加了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设置了环保咨询台、宣传展板,热心解答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并免费向公众发放宣传资料和环保购物袋。

活动中,大家徒步前往天鹅栖息地,开展了“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家园”公益活动。志愿者捡拾沿途垃圾,清理鸟类栖息地,为鸟类营造更好的生存环境,设立环保警示牌,倡导爱护环境、爱护鸟类。同时,呼吁保护生态环境,创造美好家园。

今年,呼伦贝尔市进一步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六·五”前夕,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与市环保局联合举办了“呼伦贝尔干部教育大讲堂——大气污染防治法”专题讲座,对市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各旗(市、区)党政主要领导、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全市环保系统领导干部职工400余人进

行集中培训。此次培训旨在推动形成政府牵头负责、部门监管到位、企业守法达标、公众参与监督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格局,促进呼伦贝尔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呼伦贝尔市环保局还组织市级媒体拍摄专题纪录片、开展环保小记者主题采访活动,通过纪录“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小记者讲述环保生活的方式,引导公众理解环保,增强环保意识,以实际行动弘扬绿色发展理念,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引导社会公众知行合一,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价值观,共同努力实现“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美好愿景。

6月~9月,呼伦贝尔市还将开展“环保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牧区”活动,组织大专院校环保专业学生到中小学素质教育基地讲环保课。进农村开展“环保引领 新型农村”主题活动,引领农村走环保致富新道路。进牧区开展“生命和绿色拥抱 人类与生态共存”主题宣传活动,倡导保护草原,保护生态环境等,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环境保护宣传,切实推进呼伦贝尔市的环保工作。

李俊伟 张鑫

##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 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将达57.7%

**本报讯** 今年,呼伦贝尔市落实《呼伦贝尔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全力推动重点任务有效落实,确保水环境安全。

2015年,呼伦贝尔市34个重点地表水监测断面,Ⅲ类水质以上断面达52.9%,整体状况优于2014年。今年,呼伦贝尔市水污染防治的目标是,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7.7%,劣V类水体比例控制在7.7%。

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呼伦贝尔市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流域水质考核断面所在旗市要根据本地区水环境质量目标和达标时限,明确责任各项工作任务 and 工程项目,明确细化各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切实抓好水环境治理工作。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旗市要制定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定期向社会公布达标情况。

通过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生

态修复等措施,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清理力度,定期调查评估水环境状况,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

为推进水污染总量减排,呼伦贝尔市对全市各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标改造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快新左旗污水处理厂、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谢尔塔拉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时限建成并投入运行。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除氮脱磷提标改造力度,抓好配套管网和中控室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中水回用率。

同时,要加快畜禽养殖场规模化、污染治理规范化建设,今年起新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全部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李俊伟 高雪冬

# 出重拳守底线推动美丽发展

◆李世铭

“十三五”开局之年,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将“美丽发展”作为今后发展的一个基本遵循。在新常态、新形势、新起点下,要加快呼伦贝尔改革发展进程,必须正确处理美丽与发展的关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共赢的目标。

## 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抓好“美丽发展”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作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对我们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抓好“美丽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战略任务,落实好,完成好。

抓好“美丽发展”是全力落实国家实行最严格的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追究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下发《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呼伦贝尔是试点地区之一,此项审计是对生态环境的刚性管理要求,空前严格,不同以往。因此,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把握形势,不能有任何的麻痹和侥幸心理,以高度的警觉与行动自觉,切实肩负起、落实好生态保护的主体责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过好审计关。

抓好“美丽发展”是遏制某些生态环境问题中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当

前,呼伦贝尔保护生态环境的压力巨大,个别地区毁林开荒、毁草开荒行为时有发生,个别地区禁牧区、轮牧区仍然存在违规放牧等问题。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从保护好良好生态环境出发,牢固树立生态底线和红线意识,敢作为、有作为、快作为,毫不动摇地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抓好“美丽发展”是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必然要求。呼伦贝尔目前面临的主要矛盾,一方面是对99%生态环境的破坏行为的管控打击力度不够;另一方面是某些环节真正拿出1%的土地谋建设的行动力度不够。要坚决把99%守住,真正把1%土地谋建设的空间规划好、落实好,利用这1%的土地抓好集中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带动呼伦贝尔经济实现大发展、快发展。

抓好“美丽发展”是回应好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殷切期盼的必然要求。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保护生态是时代的要求,是群众的意愿,更是我们肩负的重大责任。我们必须正确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保护好赖以生存的绿水青山,不断满足群众对良好生活环境的需求,给予子孙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 扭住关键,把握核心理念

“美丽发展”是从呼伦贝尔大局出发作出的战略决策,必须一以贯之地抓好落实。从现实出发,当前必须进一步厘清“美丽发展”的内涵、重点和关键点,以思路引领行动,要重点做到“一、二、五、三、四”。

“一”即坚持一个总体目标,正确

处理美丽与发展的关系,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胜利。通过5年的不懈奋斗,实现生态环境越来越美,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前提下,发展速度不断加快,人民小康生活越来越殷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越来越和谐。

“二”即坚持做到发展与保护两手硬。用1%的土地谋开发搞建设,用99%的土地搞农牧林水和生态保护。

“五”即坚决守好保护森林、保护草原、保护水资源、生态景观、建新拆旧的5条底线。

“三”即坚决做好“退耕、禁牧、水域清理”。

“四”即依靠现代科技手段、先进审计手段、占补平衡手段、恢复治理手段等4种举措科学管理。

要科学摆布,准确定位,优化布局,统筹做好工业开发、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等各方面布局,实现集约发展、集中发展。针对地区生态环境实际,要拿出务实管用的办法,推进重点生态保护建设工程,真正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森林、草原、湿地、河湖等生态系统。

## 明确要求,形成坚强保障

实现“美丽发展”,必须进一步明确要求,把各方面的职能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整合,实现流程再造,为“美丽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要切实做到“四个坚持”“四个到位”。

四个坚持,即坚持集中发展、集约发展、循环发展、绿色发展。

坚持集中发展。对城市发展、工业开发、基础设施等要科学规划,优化布局,集中发展。特别是要集中建设

工业园区,发挥集聚、集群效应,通过集中打造重大园区建设,规划引进一批重大项目。

坚持集约发展。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服务设施,科学编制园区发展规划,优化项目布局,提高单位面积产出率,提升园区集约化水平。

坚持绿色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工业发展关和生态环境关,在项目的谋划引进上,对低门槛、高污染项目,哪怕利税再大、产值再高,也要拒之门外。

四个到位,即思想认识到位、基础工作到位、依法打击到位、追究问责到位。

思想认识到位。要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呼伦贝尔生态保护的重要性,把履职尽责作为检验我们执政能力、执政水平、依法行政的重要标准,把守底线变成自觉行动。

基础工作到位。政府要进一步梳理各方面行政职能,优化整合职责,破除机制障碍,实现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依法打击到位。坚持从快从重,抓早、抓小、抓苗头的原则,敢于抓、敢于管,依法严厉打击触碰生态底线和红色的行为,形成震慑作用。

追究问责到位。对于领导干部守不住底线的行为,要依据“履责尽责,知责明责,考责问责”的要求,严肃追究问责,对不作为的地区和领导干部,纪委要进行诫勉谈话,对失职渎职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作者系呼伦贝尔市委书记

“回头看”工作,对环保问题整改不力、措施不明的地方,采取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问责手段,确保环保综合督查取得实效。

## 电子化管理台账,推进信息公开

去年,呼伦贝尔市环保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实行全区重大环境问题台账式管理的通知》要求,将环境保护大检查结果纳入环境问题台账,建立市本级三级台账39个,旗(市、区)四级台账96个,完善“一企一档”,实行动态化、常态化管理。积极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印发《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监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建立监管网格287个,通过定人、定位、定责,全面落实环境执法责任制。

今年,呼伦贝尔市将继续落实网格化和台账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问题台账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台账全过程、电子化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年底前实现自治区、市、旗(市、区)3级互联互通。

全面抓好网格化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促旗(市、区)政府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各项要求,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将网格延伸至乡镇(苏木)、村(嘎查)和社区,做到执法“全覆盖”,实现监管“无死角”。

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定《环境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以环境质量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为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多载体公布各类环境信息。在呼伦贝尔市环保局门户网站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建立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

## 量控制目标。

有效控制扬尘和机动车污染。把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网格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大建筑工地、城市道路、工业堆场、矿山扬尘治理力度,下决心解决好城市扬尘问题。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强化机动车尾气检测与管理,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70%以上。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去年,呼伦贝尔市完成了两个新标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今年,全市将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能够及时启动预案,有效应对。

杨爱群 张鑫

# 开展综合督查促进政府履责

呼伦贝尔将网格监管延伸至乡镇、社区,做到执法全覆盖

◆杨爱群 高雪冬 张鑫

呼伦贝尔市今年继续落实《环境保护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 加强联合执法,开展综合督查

2015年,呼伦贝尔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进行了重点督查和集中整治。全年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9起,切实增强了企业的守法意识。

同时,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578人(次),检查各类排污单位455家(次),责令限期整改企业10家,对7家实施行政处罚。制定了《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工作方案》,开展环保综合督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今年,呼伦贝尔市将继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以打击恶意排污和数据造假行为、督促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实现对国控、自治区控重点排污企业现场抽查、督查全覆盖。

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建设,强化自动监控数据对于监察执法的应用。落实《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



执行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充分运用查封扣押、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移交移送等手段,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健全共享平台、会商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和公开曝光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严

惩违法企业及相关责任人。

同时,呼伦贝尔市将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继续选取不少于30%的旗(市、区)政府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督促旗(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好环境保护职责,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

抓好2015年开展综合督查地区的

##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 确保PM<sub>2.5</sub>浓度同比下降3.5%

积极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全面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加强燃煤污染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冬病夏治”工作,加快淘汰和改造进度,10蒸吨以上在用燃煤锅炉必须进行环保设施提标改造。采取综合措施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替代力度,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解决冬季局部地区大气污染问题。

严格工业污染防治。把全面实施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作为推动总量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的硬措施、硬任务,制定改造方案,落实政策措施,强化监测监管,确保污染物排放尽快实现浓度达标、总量削减。加大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加快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升级改造步伐,积极推进石化、有机化工、医药、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和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实现总

**本报讯** 今年,呼伦贝尔市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燃煤、工业、扬尘和机动车污染控制,确保与2015年相比,全市PM<sub>2.5</sub>浓度同比下降3.5%,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比例保持在90%以上。

据了解,2015年,呼伦贝尔市投入大气污染治理资金29.48亿元,淘汰、改造燃煤锅炉136台,实施除尘改造项目3个,完成154座加油站、3座储油库和120辆油罐车的回收治理任务,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的黄标车3434辆。对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下大力气进行查处、整治。

今年,呼伦贝尔市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内蒙古自治区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协同控制,